

清远市清城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佛清从高速公路连安弃土场平整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佛清从高速公路连安弃土场平整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采购项目编号： 441802MB2D201622605200707

采购单位：清远市清城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联系人：赖婵

联系电话：0763-3925833

项目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连安村委（佛清从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旁）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网上中介超市选取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价规范、定额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工程预算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材料设备价格等。出具规范的《结算审核报告》，明确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差异分析及调整建议。

服务要求：提交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3份及电子版文档1

份。报告需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

服务金额：服务金额以《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 号》为为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佛清从高速公路连安弃土场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大面积裸露土体，存在地形不平整、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问题，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恢复区域生态环境，需实施弃土场平整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本次采购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参数

1. 弃土场基本情况：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约约 114.2073 亩。
2. 建设内容：包含弃土场场地平整、边坡整形、截排水系统建设、挡土防护工程、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等相关工程。
3. 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约 140 万元。
4. 建设标准：严格遵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 1645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

## 三、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资质要求）。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类似工程结算审核经验。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

#### 四、其他要求

1.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对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若本需求书内容与后续正式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正式采购文件为准。

#### 五、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中选中介机构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款项；

3.违约责任：中介机构未按约定时限提交成果、成果不合格或未通过审批的，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4. 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介机构不得擅自使用、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 六、其他要求

1.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清远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网上中介超市管理规定执行；

2. 若本需求书内容与采购公告不一致，以采购公告为准；

3. 中介机构须承诺严格遵守本需求书所有要求，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清远市清城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日期：2026年5月20日

